

南投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編號：(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 ☐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 ☐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 ☐ B. 高中(職)組 ☐ C. 大專組 ☐ 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	
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			
身分證 字 號			出生日期	年		月	日
是否為原住 民籍學生	☐ 是 ☐ 否		是否享有政府 其他獎學金	☐ 有() ☐ 無		全學期成績平均	
戶籍地址	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	
繳附證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 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 ☐ 學生證影印本 ☐ 前1學期成績單 ☐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☐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☐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	學校審查意見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
學 校 承辦人	核 章						
校 長	核章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